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43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泰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柒仟參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每月為一期加計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爰相對人陳泰宇於民國107年4月11日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0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07年4月11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10日止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3.99%計付，嗣後「以本行定儲利率指數，機動調整」如遇債權人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得隨時調整。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，每1個月1期，共分84期分期攤還。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時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最後一次應繳款日起，即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

01 清償日止，加計每月(期)新臺幣1,0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
02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立有個人信用貸款
03 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04 (二)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07,348
05 元整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
06 金迄未清償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及
07 違約金，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狀請鈞院
08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3 ◎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6 庸另行聲請。